

德国政府最新的优惠政策 2009 年

标题-区域经济商业/旅游业促进政策

发起人：经济劳动旅游部

基本信息

来源：“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 2008 年区域促进计划”

www.lfi-mv.de

最近更新：2009 年 2 月 24 日

适用期限：至 2008（2009）年有效

描述和适用范围

目标：通过

- | 增强经济的竞争力和适用性
- | 创造新的持久的工作岗位

改善区域经济结构

适用：

- | 建立新工厂
- | 扩建现有工厂
- | 生产多元化改革，生产新产品、附加产品
- | 对现有工厂整个生产流程进行彻底改造
- | 独立投资人接管现有工厂或者接管因市场环境而面临停产的工厂

适用地区：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促进区 A）

支持

类型：拨款

金额：每个新增的工作岗位和新确立的学徒关系将得到不多于 8 万欧元的补贴。

百分比 促进阶段：

- | 大型企业高达 30%
- | 中型企业高达 40%
- | 小型企业高达 50%
- | 超小型企业高达 50%

评定基础 对

— 生产行业和手工业

— 选定的服务业

进行投资

可能获得实物资本相关的补助，或者在另外一些情况，获得劳工成本相关的补助。

- | 对于以实物资本相关的补助进行鼓励的情况，以下成本有资格获得补贴：

- 作为投资一部分的有形固定资产经济物品的购买或生产费用。
- 投资人租赁的经济物品。

- | 对于以劳工成本相关的补助进行鼓励的情况，有资格获得补贴的成本包括要支付给雇员的为期两年的劳工成本。

劳工成本相关的补助一般只授予对经济结构和就业有特殊作用的项目。

组合：可以申请其它鼓励政策（如：税收激励、股本支持、利率补贴或担保）。

其它信息：以下各项不具有获得资助的资格：

- | 零备件采购投资
- | 旧物品，除……
- | 非物质的经济物品
- | 汽车、卡车的购买或生产费用
- | 低价值物品，特许经营费
- | 个人捐款
- | 劳工成本

其它不具备获得资助资格的领域：

- | 经济技术咨询
- | 市场和意见调查
- | 农林承包
- | 园艺绿化
- | 起重机企业以及其它利用可移动经济物品向经济激励区域外的地区提供服务的企业（移动服务提供者）
- | 沥青、混凝土混合设备
- | 建材业
- | 废物处理
- | 出版业
- | 媒体、广播业
- | 地区或集体使用的城市大厅或类似场所
- | 印刷厂
- | 批发
- | 邮购贸易

对于商业旅游投资项目，以下情况一般不具备获得激励的资格：

- | 假日公寓以及夏日度假屋
- | 影院、酒吧、迪厅、健身中心、保龄球中心以及类似场所
- | 饭店
- | 娱乐、冒险、休闲游泳池

为增加床位而新建或扩建旅游设施而进行的投资是不予鼓励的。

有资格的申请人

身份

含旅游业在内的商业企业

企业类型

— 加工业

— 旅游业

— 手工业（依据“准许进口的货单”）
— 选定的服务业

申请人的地理位置 无论企业总部位于何处，相应措施须在上述经济促进区域内执行。

限制
条件 受益人的自筹资金应至少占其投资总额的 **25%**
其它信息 只有跨区域销售额大的企业有资格享受鼓励政策

申请
特定表格 打印表格
文件 是

标题-联合任务额外融资计划

发起人：经济劳动旅游部

基本信息

来源：“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官方期刊 No.21/2008, 2008 年 5 月 19 日, 第 458 页”
 最近更新：2008 年 12 月 17 日
 适用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描述和适用范围

目标：创造并保障长期工作岗位
 适用：符合当前相应框架计划鼓励条件或者“改善区域经济结构”联合任务协作框架鼓励条件的投资项目。在这些框架及鼓励条件下，对能源效率以及可再生能源领域实施鼓励措施同样可行。

适用地区：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

支持

类型：贷款
 百分比：最高达符合条件费用的 50%，每个项目最高 500 万欧元。
 对能源效率以及可再生能源进行鼓励，可以超过法定标准最多 5%

条件：

利率：固定
 对于商业项目，利率高度以及适用的促进价值将根据欧盟委员会纲领，通过风险平衡利息系统确定；针对公共基础设施的措施，利率将根据资本市场的现状确定。

有效期：最多 20 年。

支付：100%

偿还：按均等的季度利率支付，最多可免 5 年偿还金。提前清偿无时间限制。

评定基础：符合条件的费用（作为投资一部分的有形固定资产经济物品的购买或生产费用）

组合：如果同一项目既获得了“改善区域经济结构”联合任务的补贴，又获得贷款支持，则须考虑梅前州相应适用的区域促进计划中关于补贴金额高度的规定。

有资格的申请人

身份：商业企业
 针对工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措施：市政当局、行政区、特殊目的协会和部门。
 从事可减免税收业务的法人也有资格享受鼓励政策。

员工数量：未规定

营业额：未规定

平衡表金额：未规定

申请人的地理位置：无论企业总部位于何处，相应措施须在上述经济促进区域内执行。

限制

条件：项目要符合当前相应框架计划鼓励条件或者“改善区域经济结构”联合任务协作框架鼓励条件。

据此行政规定授予的贷款应视作当地银行融资的辅助手段，说明项目的全部融资是有保障的。

对于商业企业项目，受益人的自筹资金应至少占其投资总额的 25%，不管是自有资金还是非补贴性质的第三方融资。

申请

特定表格

打印表格/申请提交给梅前州州促进机构（批准机构）

标题- “担保银行”的缺损担保

发起人: 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担保银行

基本信息

来源: “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担保银行”在什未林授予缺损担保的规定
 生效日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www.buergschaftsbank-mv.de
 最近更新: 2009 年 1 月 13 日

描述和适用范围

目标: 增加或保障效率与竞争力。
 适用: 新建企业、接管企业、投资、迁址等等。
 适用地区: 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

支持

类型: 担保
 百分比: 80%
 金额: 未规定
 费用: 一次性缴纳相当于申请担保金额 1.25% 的费用, 最低 250 欧元, 另外每年缴纳相当于相应担保额的 1% 的佣金。
 评定基础: 贷款期长达 15 年的投资贷款
 组合: 本激励措施可与其它公共资助同时使用。

有资格的申请人

身份:

- 中型商业企业和园艺企业
- 自由职业者
- 有意参与上述类型企业的人
- 采购、生产、送货的合作社
- 例外情况: 建筑承包商

企业类型: 商业、独立行业、园艺业
 员工数量: 499 及以下
 申请人的地理位置: 无论企业总部位于何处, 相应措施须在梅前州执行。

限制

条件: 无说明

申请

特定表格: 当地银行的打印表格

标题-联邦州担保

发起人：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财政部

基本信息

来源：“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公报 No. 53/2008，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097 页”与
“No.14/2009，2009 年 4 月 6 日，第 245 页”

最近更新：2009 年 4 月 9 日

适用期限：未规定

描述和适用范围

目标：协助获得资金。

适用：信贷担保。

适用地区：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

支持

类型：担保

百分比：80%

符合条件的费用：投资信贷、流动资金、信用担保

其它：只有无法获得贷款或者担保时才能被授予本担保。

有资格的申请人

身份：商业企业、独立职业

申请人的地理位置：无论企业总部位于何处，相应措施须在梅前州执行。

限制

可行性：无说明

申请

特定表格：打印表格

标题-投资补贴 2010

发起人：联邦财政部

基本信息

来源：联邦法律公报 No. 56/2008，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一部分，第 2350 页
 最近更新：2009 年 3 月 4 日
 适用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有效

描述和适用范围

目标：促进投资。
 适用：购买与生产符合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项下的新的、应折旧的、可移动的投资物品：

1. 属于符合第 3 段规定的一个初始投资项目，或者
2. 初始投资项目完成后最少 5 年后（补贴期限），
 - a) 属于受益人公司（或者从事生产的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受益人依据激励地区具备资格的申请人第 1 点第 3 段确定。
 - b) 保留在受益人公司的某个分公司，受益人依据激励地区具备资格的申请人第 1 点第 3 段确定。
 - c) 每年的私人使用率不超过 10%

 适用地区：柏林、布兰登堡、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萨克森州、萨克森-安哈特州、图林根州

支持

类型：投资补贴
 百分比：根据初始投资项目受资助投资第 4 段和第 5 段，投资补贴额为：

1. 根据第 1 点第 4 段第 1 句 No.1 确定的评估基准的 12.5%
2. 根据第 1 点第 4 段第 1 句 No.1 确定的评估基准的 10%，如果投资于位于柏林的生产分公司并且有受资助资格的企业在启动初始投资项目时是中型企业。
3. 根据第 1 点第 4 段第 1 句 No.2 确定的评估基准的 10%
4. 根据第 1 点第 4 段第 1 句 No.3 确定的评估基准的 7.5%
5. 根据第 1 点第 4 段第 1 句 No.4 确定的评估基准的 5%
6. 根据第 1 点第 4 段第 1 句 No.5 确定的评估基准的 2.5%

如果有受资助资格的企业在启动初始投资项目时是中小型企业，则投资补贴增加到

1. 根据第 1 点第 4 段第 1 句 No.1 确定的评估基准的 25%
2. 根据第 1 点第 4 段第 1 句 No.2 确定的评估基准的 20%
3. 根据第 1 点第 4 段第 1 句 No.1 和 No.2 确定的评估基准的 15%，适用于本法案中未列明的，属于投资于位于柏林的生产分公司的大型投资项目框架内的投资
4. 根据第 1 点第 4 段第 1 句 No.3 确定的评估基准的 15%
5. 根据第 1 点第 4 段第 1 句 No.4 确定的评估基准的 10%
6. 根据第 1 点第 4 段第 1 句 No.5 确定的评估基准的 5%

评定基础: 购买与生产成本总额

有资格的申请人

身份 依法应缴纳所得税和公司税的企业
企业类型 加工企业、生产相关服务业、旅游业
员工人数 中小型企业: 最多 249 人
 小型企业: 最多 49 人
 其它: 无限制

申请人的地理位置 无论企业总部位于何处, 相应措施须在上述经济促进区域内执行。

其它信息 按公司法§5 规定免于缴纳公司税的公司不适用本激励措施

限制

条件 以下物品不享受资助: 残次经济物品、飞机、汽车

申请

特定表格 相关税务部门打印表格